

10 侦查与强制措施—10.1 侦查与强制措施的关系—10.1.3 侦查与强制措施的关系

侦查与强制措施有着紧密的联系，但二者又是相互独立的，一个是刑事诉讼的程序，另一个是刑事诉讼的手段。

侦查是刑事司法程序中的一个诉讼阶段，是与立案、起诉、审判、执行等一样独立的诉讼阶段，对公诉案件而言，也是必经的诉讼阶段。侦查又是一种诉讼活动，是收集证据、查明案情的工作和依法采取的强制性措施。同时，侦查也指侦查手段。而强制措施主要是一种针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，强行剥夺或限制其人身自由的手段和措施，是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所采用的必要手段和措施。强制措施既可以在侦查阶段适用也可以在起诉和审判阶段适用。

适用强制措施是为了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，当然包括保障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。侦查通常离不开强制措施，而强制措施适用最多的场合在侦查阶段，因此，也最容易被滥用。侦查阶段合法有效地适用强制措施可以令侦查活动快捷有效，提高诉讼效率，实现诉讼目的。但也可能出现以强制措施代替侦查活动的错误方式方法。强制措施适用不当，可能造成错捕错拘，或将监视居住变为变相羁押，或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不予取保等。有的甚至在采取强制措施时刑讯逼供，严重违反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。由于侦查过程的相对封闭性，对强制措施适用中的问题或错误造成侵害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，较难被及时发现，犯罪嫌疑人获得法律上的有效救济的难度也较大。因此，在立法上对侦查和强制措施的程序和条件规定得都比较严格，而在司法实践中也都更需要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予以实施。